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或“本所”）接受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2.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本次股东大会依《通知》如期举行,并由公司董事长于斌先生在公司会议室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与上述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对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或授权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均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所持股份为 67,721,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43%。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现场投票形式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现场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批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7. 《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8.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第 8 项议案表决时，关联方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见证律师：

罗剑辉

黄晓蕾

2019年 5 月 13 日